

全港中學校際女子足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若參賽隊伍達十六隊或以上，根據上年度成績及升降制度，首八名之隊伍將分配到第一組，其餘隊伍將分配到第二組。如參賽隊伍少於十六隊，所有隊伍將分配到同一組別作賽。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棄權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

3.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3.6 至 3.8 款方法制定名次。

3.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3.4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3.5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3.6 如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3.7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3.8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3.9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3.10 若依據 3.3 至 3.8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3.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若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3.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3.11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不設加時，賽事將根據國際足球總會規定以射点球定勝負。

~ 雙方隊伍各射三球。

~ 每隊派球員輪流主射。

~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 如第一輪射球完結後仍賽和，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4. 出賽及替換人數

4.1 每場比賽每隊可派出場球員七人。

4.2 在每場比賽出場紙可填十五名球員

4.3 球隊須至少有五名球員方准出賽。

5. 比賽用球

5.1 四號足球。

5.2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6. 球員裝備

運動員可穿著球靴。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不容許穿著船襪。

7. 顏色

7.1 球衣顏色請參照比賽通則。

7.2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7.3 球員可以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而選擇穿著的球員所有長袖上衣的顏色必須一致。

7.4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7.5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

8. 保護裝備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並獲批准。詳情請參考網頁中“足球比賽申請使用保護裝備手續”

9. 裁判員

9.1 裁判員由比賽委員會委派。

9.2 如遇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而賽事亦需在指定開賽時間十分鐘內開始。

9.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10. 比賽時間

每半場二十分鐘，場間五分鐘休息。

11. 紀律

11.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11.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裁判員應向比賽/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11.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紀律小組處理。

11.4 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當值監場，負責處理突發事故。

11. 替換球員

在每場比賽中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每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中場休息時替換球員，該次替換並不會計算在三次替換機會之中。

12.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